

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201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按照预定计划实施。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经审阅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以下无正文，本审核意见一式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监事签字页）

王 敏

丘春森

张荣祥

广东高新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